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协助地雷行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尼尔·巴利亚达雷斯·戈麦斯先生(洪都拉斯)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7年11月6、7、12和13日举行的第17、18、21和22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见A/C.4/62/SR.17、18、21和22）。委员会在11月6日和7日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3日第22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62/307和Corr.1-3）。
4. 在11月6日第17次会议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与该部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在互动对话时，代表听取了意见并答复了问题（见A/C.4/62/SR.1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2/L.6

5. 在11月12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 (A/C.4/62/L.6)。

6. 在 11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将决议草案注 4 口头修正为“A/62/307 和 Cor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又在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62/L.6 (见第 10 段)。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见 A/C.4/62/SR.22)。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7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 所有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¹ 及其审查进程,

特别注意到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十周年、指定该处为联合国系统内地雷行动协调中心, 及其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进行的持续合作与协调,²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重申深切关注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³ 的存在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 对受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的人口造成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铭记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每年仍有地(水)雷被布下, 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虽然在减少, 但由于武装冲突, 它们仍然大量存在, 并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因此仍然深信国际社会有必要紧急加大地雷行动力度, 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 参考大会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

¹ 包括: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的第五议定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尚未生效)。

² 见第 53/26 号决议, 第 9 段。

³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各国起主要作用之外，联合国也要发挥重大作用，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将地雷行动纳入了联合国众多的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有必要说服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布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扫雷行动的效果和效率，

又强调迫切需要敦促非国家行为者立即无条件停止埋布新的地（水）雷及其他有关的爆炸装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报告；⁴

2. 特别**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酌情在联合国和参加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在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的国家、或全国和地方的社会和经济努力因而受到阻碍的国家，促进建立和发展其地雷行动能力；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这方面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

(a) 帮助受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其地雷行动能力；

(b) 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支持国家方案，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造成的不同影响；

(c) 为地雷行动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捐助，具体途径包括国家地雷行动工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援助受害者和地雷危险教育方面的方案，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协助地雷行动区域信托基金；

(d) 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从而依国际法尽快将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找出来，予以清除、销毁，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e) (一) 向受地（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二) 促进对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技巧和技术进行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工作；

⁴ A/62/307 和 Corr. 3。

4.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一切地雷行动活动，强调须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来帮助开展地雷行动活动；

5. **敦促**受地（水）雷影响的所有国家，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包括酌情利用缩小雷区的办法，查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布有地（水）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所有地区；

6. **鼓励**受影响的国家积极主动把地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需要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地雷行动，使地雷行动能够得到可预测的资金；

7.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酌情将与包括扫雷在内的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并铭记要确保国家和地方作主原则、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纳入两性平等和适合年龄的观点；

8. **强调**在地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责无旁贷，还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不断评估联合国在地雷行动中的作用；

9. **认识到**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因为地雷行动有可能成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与建立信任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

11.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